

中国粮油学会关于开展第一届全国粮油优秀科技创新型企业推荐与评选工作的通知

发表时间:2010-02-25

各有关单位:

为鼓励和推动中国粮油企业开展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和制度创新;积极应用科技成果,加强科学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和综合实力;推动粮油行业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的建设,促进企业走质量效益型发展道路,中国粮油学会定于2010年开展首届全国粮油优秀科技创新型企业的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候选单位应具备的条件

(一)为本学会和所属分会的正式会员,从事粮油行业的储藏、加工、机械制造、运输、贸易等业务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二)企业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有稳定的科研队伍和研发中心,具有较完备的科研设施,且具备下列条件:

1.有一定规模的研发中心(或与大专院校、科研院所稳定科技合作),科技研发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10%以上;

2.近三年每年投入的科研经费占企业当年总销售额的1.5%以上(仓储类企业为1%以上);

3.近三年每年通过科技创新的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30%以上;仓储类企业近三年每年科技创新所获得经济效益不低于50万元或具有明显的社会效益(需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4.近三年获国家、省部级或行业科技成果奖1项以上;或国家专利1项以上;

(三)科技管理制度健全,建立了较完整的组织保障体系和相应的人才制度、人才激励机制。企业有良好的发展思路,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四)企业经济效益好、技术经济指标为同行业先进水平、资产负债率适中、产品结构合理,并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

(五)近三年未发生过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产品质量问题或较大环境污染事故。

二、推荐单位

学会所属各分会。

三、推荐名额和表彰个数

请各推荐单位根据《第一届全国粮油优秀科技创新型企业推荐名额分配表》(见附件1)进行推荐。

本届获奖单位50个。每二年评一次。

四、评审组织和评审程序

(一)学会成立专门评审委员会,全面负责评审工作。评奖工作必须坚持原则,实事求是,公正合理,保证质量。

(二)中国粮油学会奖励办公室为评审委员会的办事机构,负责推荐材料的形式审查。对不符合规定的推荐材料,可要求候选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补正,逾期不予受理。

(三)对形式审查合格的推荐材料,由奖励办公室提交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评审委员会在充分讨论酝酿的基础上进行评审和表决。评审以会议评审方式进行,以无记名投票表决产生评审结果。

(四)奖励办公室将评审结果通过学会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5天。公示期内无异议的,报学会理事长办公会审定批准。对有异议的候选单位,由奖励办公室对有关情况进行复核,并将复核意见提交学会理事长办公会裁定。

(五)获奖单位由学会颁发荣誉证书和铜牌。

五、报送材料要求

(一)书面推荐材料包括:

1.推荐工作报告(包括推荐程序、推荐意见、是否征得上级主管部门同意等内容)加盖推荐单位红章,一式2份;

2.《全国粮油优秀科技创新型企业申报书》一式20份,企业其他申报材料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一式6份。

(二) 请各推荐单位于2010年4月30日前 (以寄出邮戳为准) 将推荐材料寄 (送) 交学会奖励办公室, 逾期不予受理。同时将电子版材料发送至: jiangliban@126.com。

(三) 《全国粮油优秀科技创新型企业申报书》可从学会网站下载。

六、联系方式

中国粮油学会奖励办公室

联系人: 杨晓静 刘勇

电 话: 010-68357512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11号粮科大厦中国粮油学会

邮 编: 100037

电子邮箱: jiangliban@126.com

网 址: www.ccoaonline.com

附件: 1. 《第一届全国粮油优秀科技创新型企业推荐名额分配表》

2. 《全国粮油优秀科技创新型企业申报书》

中国粮油学会
二〇一〇年二月三日

关键词: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13号院3号楼2层 邮编: 100037

联系电话: 010-68357523 010-68357522

@版权所有: 中国粮油学会 <系统管理>

技术支持: 国贸工程设计院